

**余姚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合同
(正本)**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
2025 年 1 月**

合同的组成

本保险合同、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它相关文件等都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及解释，如有冲突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及批单内容为准。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余姚市人民政府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为探索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新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1号）、《浙江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食安办[2015]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20号）、《宁波市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甬食安办[201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余姚市实际，甲、乙双方决定在余姚市共同合作开展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指定余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直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余姚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投保人名称与地址

投保人名称：余姚市人民政府

地址：余姚市北兰江路余姚市府大院

二、被保险人名称与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本合同第五条所列保险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及其员工

地址：余姚市行政辖区内

三、保险项目名称

余姚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四、保险险别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保险条件

（一）保险范围

1、各类中小学学校、所有幼儿园食堂：余姚市域内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学校食堂、校内超市、便利店、直饮水等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故）。外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向学校配送的食材，配送单位需另外投保商业责任险，不列入本方案范围内。

2、余姚市辖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余姚市域内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3、建筑工地食堂：余姚市域内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的建筑工地食堂内

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4、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余姚市域内以家庭为单位在承保区域内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各类集体聚餐活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要服从于乡镇（街道）统一管理，按照《余姚市农村家宴饮食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备案并接受相关人员指导，聚餐场所、厨师管理、设施设备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在宾馆、饭店等经营性场所举办的聚餐活动不在本范围内。

5、农贸（批）市场：余姚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农贸（批）市场和由政府举办的食品展览会中出售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者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余姚市政府在经济上负有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6、养老供餐单位食堂：在辖区内开设的养老机构（居家中心、居家站点）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7、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集体就餐保障：余姚市域内由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搭台组织的各类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在活动主办方提供的就餐场所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8、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在余姚市域内旅游期间内发生的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故）。

9、输入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在余姚市域内发生的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故）或定性为输入性、区域性的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故），在责任主体不能确定或者责任主体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情况下，余姚市政府在经济上负有救助、抚慰义务的食品安全事件（故）。

(二)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用

保障项目	保额
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 万元
累计法律费用限额	6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0
保险明细	保险费用
各类中小学校、所有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0 万元
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0 万元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0 万元
农贸（批）市场、食品展会	15 万元
养老供餐单位食堂	10 万元
文化经贸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集体就餐保障	5 万元
旅游者食物中毒事件	15 万元
输入性、区域性食物中毒事件	60 万元
合计	200 万元

(三) 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 0:0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24:00 时止。

六、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其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者现场提供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时, 因上述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或第三者人身伤亡, 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七、责任免除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2、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2、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3、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4、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5、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八、赔付对象

本保险合同的赔付对象为本合同第五条所列保险范围内构成保险责任事件（故），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

九、保费支付方式

保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保险责任开始后实际付款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十、理赔服务

（一）报案

案情发生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受害居民可第一时间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报案：

- 1、全国统一 365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9 或 4008695519；
- 2、直接拨打本项目服务团队理赔指定联系人电话报案。

报案信息包括：出险的详细情况、地点、所涉人数、财产损失、报案人联系方式等。

（二）现场查勘

接到报案后，乙方根据受害人所在的区域和伤亡、损失情况，派现场查勘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件（故）损失查勘并收取相关资料。

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件（故）现场后，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村/社区干部的协助下，开展以下工作：

- 1、了解事件(故)发生起因、经过、损失情况；

2、与当地食品安全协管员或政府代表一起，共同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查勘人员及时将人员伤亡和抢救治疗情况向乙方汇报；

4、查勘人员现场查勘后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责任和损失进行初步判定，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所需单证列表。

5、对查勘定损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与保险理赔受益人产生争议的，甲方应予以调解和协助指导。

（三）保险事故认定程序

保险事件（故）的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1、一般程序。对接《余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出台的应急预案修改稿，下同），按照食品安全事件（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保险机构进行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处理流程与《余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对接。

2、简易程序。未达到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的其他保险事件（故）适用简易程序。具体可按以下标准快速认定：

（1）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养老机构内发生3人（含）以上、其他场所发生5人（含）以上食品安全事件（故），以上受害者在相近时间内或在同一场所中均食用过共同的中毒食物，发病急剧，且临床表现基本相似，并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

（2）乙方要在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指导下研究更科学的食品安全保险事件（故）认定程序和标准，并在本合同实施后另行拟订详尽的保险理赔手册。

（四）保险索赔

乙方将所有的报案信息和初步查勘信息进行汇总，同时报送甲方，正式进入索赔流程。

（五）理赔资料收集

乙方在现场查勘结束时，向索赔人（即被保险人或受到事故伤害的第三人）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并按清单收集以下索赔单证：（可缺项）

1、**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复印件，加盖章）

2、事件(故)证明或事件(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3、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4、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5、村（社区）、乡镇（街道）等出具相关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程度不严重的可以是乡镇（街道）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6、甲方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件(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保险定损核赔

事发后，索赔资料齐全时，由乙方对赔案进行理算，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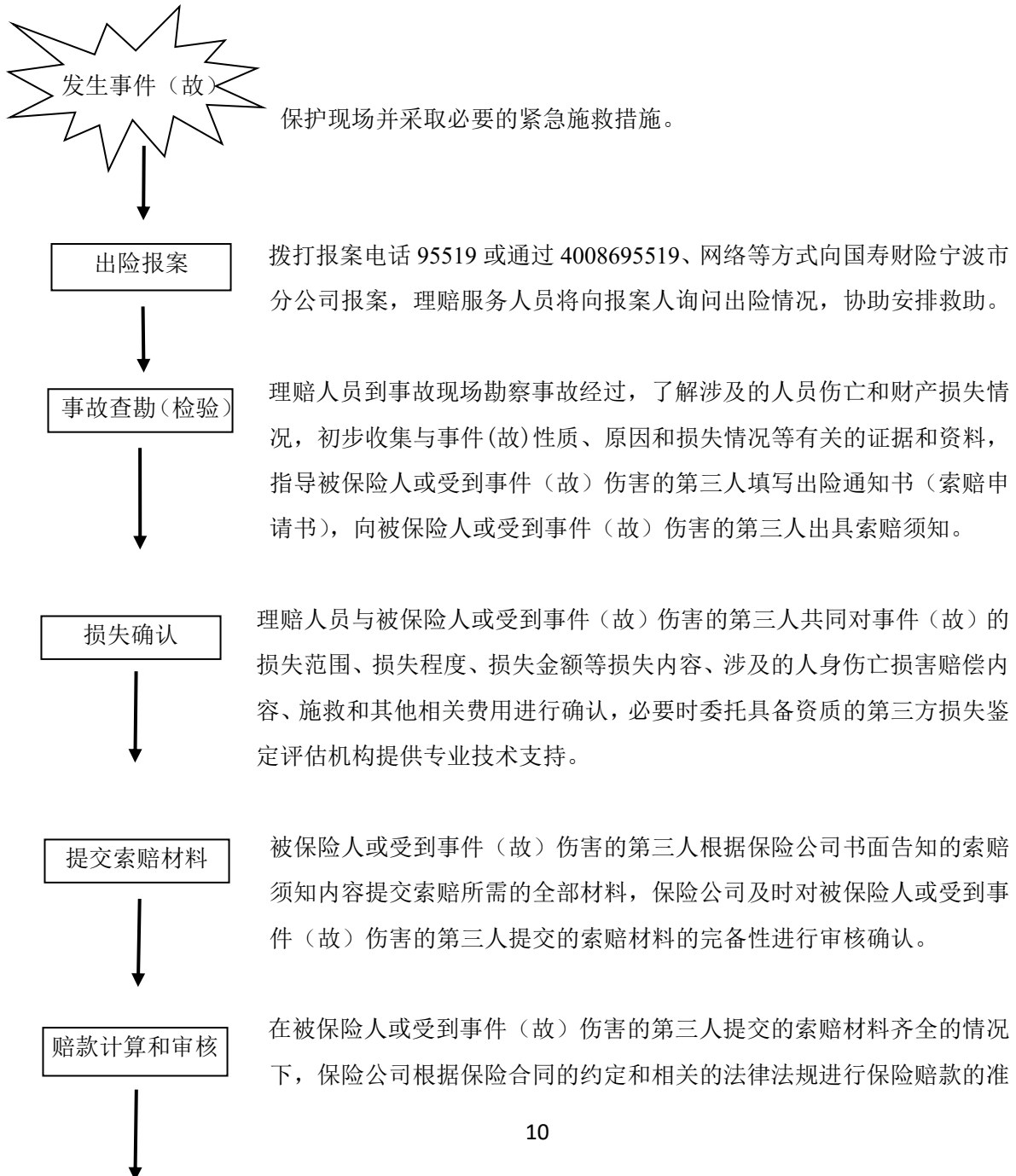
对于居民因保险事件(故)死亡的，按每次事件(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付；对于居民因保险事件(故)致残的，其残疾抚恤费用按照伤残鉴定程度确定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件(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且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医疗费用仅指未能在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非自费药费等差额部分，具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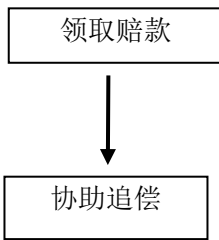
于死亡居民的医疗欠费，如已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全额赔付的，该居民的医疗欠费不予赔付；对于伤残居民的医疗欠费，以审核后的医疗欠费与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减去已赔付的残疾抚恤费用的余额对比，按其中低者进行赔付；对于其他受伤居民的医疗欠费，以审核后医疗欠费与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比，按其中低者进行赔付，赔付对象由甲方指定。

保险赔款的确认工作在同一次事件(故)中发生的所有赔案均完成定损工作以后进行。

(七) 理赔流程



确计算和赔案的内部审核工作，并与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达成最终的赔偿协议。



保险公司根据与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商定的赔款支付方式向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款。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在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签署权益转让书并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工作。

十一、期内服务

乙方将不断致力于保险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的构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

(1) 建立事前服务体系

乙方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级制度，强化承保前风险现场查勘，对投保单位开展风险评估，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投保单位的风险管理服务，建立完备的风险评估报告，根据投保单位风险等级、信用记录、行业风险差异等要素合理确定**费率水平**。收集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企业在食材采购、加工、食用、生产等方面动态信息，将这些信息转化为食品安全指标，设置成分数，确定食品安全危险级别，并配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专家队伍，成立食品安全责任险专家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故）鉴定等技术工作，并在危机发生时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和保险理赔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2) 建立事中服务体系

乙方将为投保人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提供上门服务，并进行定期回访，并对投保人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对投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2次以上风险预防和事件（故）应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技能，强化食品安全预警人员的专业指导及训练，并组织人员进社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食物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保险制度的宣传，加大对食品安全危机的应急常识、技巧的宣传普及。乙方将组建一支由兼职工作人员组成的协管员队伍，

分组对口联系一个乡镇（街道），负责信息收集、分析、传递工作，协助政府建立地方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中心，加快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主动对投保单位食品安全事件(故)防范工作进行检查，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将相关情况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参加监管部门业务培训，对协管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有协调、配合、巡查、报告等责任。工作人员每年对投保单位的检查不少于3次，并且要有检查记录表和检查记录台账。

(3) 建立事后服务体系

乙方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理赔工作预案，成立理赔处理小组，积极应对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并正确引导网络、新闻媒体客观报道，配合甲方公开透明地解决食品安全事件(故)。乙方将提供专属优质理赔服务，简化理赔环节，做到全天候、多渠道报案，限时查勘、限时赔付，在损失金额未确定的情况下，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赔款。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保险事件(故)，乙方将在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和创建和谐社会的原则上，尊重甲方理赔协商意见，降低案件舆论影响、化解责任纠纷矛盾。

十二、一般条款

(一) 经营要求

本保险项目的运营坚持盈亏基本平衡、保本微利、以丰补歉的经营原则，具体工作设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来实现。风险基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大灾赔款准备、安全生产预防、宣传与培训、专家咨询指导、风险管理等其他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相关的工作。风险管理基金来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单独建帐，封闭运行，坚持“微利经营”原则，收取的保费扣除各项费用及计提不超过5%的经营利润后，盈余部分全额计提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基金监督和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每年计提，由乙方无偿代为专户管理，长期滚存，由甲方行使基金的管理使用权，可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基金的使用及管

理进行审计，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风险管理基金办法参照甬食药安办〔2021〕29号文件。

（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各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由于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保险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的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六）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兹经保险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保险合同双方均可采取相关的措施，因对食品进行更换、补救、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约定负责赔偿（下述被保险人为本合同第五条所列保险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包括：

（1）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2）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严格按照书面建议采取相关的安全预防措施。

（3）保险合同双方约定附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宁波市食品质量安全保险条款”的费用数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3、本合同正、副本各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正、副本壹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修改合同经双方授权签字盖章生效后，即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共保体章程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共保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成员及组织机构	4
第三章	业务范围	6
第四章	承保理赔实务	9
第五章	财务核算办法	11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14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退出机制	14
第八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达成共识，自愿组建“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具体负责经营宁波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保的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宁波区域范围内“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以上统称“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

第二条 共保体的性质

共保体是由以上商业保险公司按照本章程约定的共保比例分摊保费、承担风险、享受政策、提供服务、经营运作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组织形式。共保体遵循“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承担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以商业保险运作模式，实施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保、理赔、结算、风险减量、风险基金提存等。

共保体成员单位由“首席承保人”和“共保人”组成。成员各方就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协商共保比例，制订共保章程，签订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本。

第三条 共保体运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作为准公共产品，政府在组织推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风险减量等方面

给予政策引导。发挥参与共保的商业保险公司组织机构优势和损失评估、风险管理等技术优势，提供承保、理赔以及风险减量服务。通过“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

（二）坚持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保方式是当前对损失概率不确定的重大项目承保的理想模式。共保模式可以降低独家承保的风险，提高保险业化解重大事故的能力。共保体各成员按照章程约定，除按比例承担风险责任以外，还按承保比例享有对保险盈余部分的分配权。

（三）坚持首席承保人负责制的原则。首席承保人全权代表所有共保人与政府部门协商并签订保险合同，负责承担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日常工作。

（四）坚持专业服务、独立管控的原则。为确保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水平，由共保体决议成立专业的服务机构宁波市公众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运营中心将独立运作，负责提供“事先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流程专业化服务，确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服务工作全面覆盖和高效运作。

第四条

共保体接受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成员及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一) 共保体的组成与份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1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
其他共保体成员单位均为“共保人”。

(二) 商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业务份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1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8%。

第六条 共保体成员的职责

共保体成员单位承诺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 自愿参加共保体，严格执行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与政府部门签署的保险合同，根据章程履行共保人义务，以优质的服务为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提供有效保障。

(二) 同意由运营中心负责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相关服务工作。

(三) 同意每年在收取的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中, 扣除赔付成本、20%的运营费用、5%的预定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项目后, 盈余部分全额计提进入风险基金。各县(市、区)食品安全风险基金每年计提至政府指定专户统一管理, 长期滚存。

(四) 遵循共保体章程, 接受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拟定的险种、条款、费率等, 未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 不得自行解散。

第七条 共保委员会及执行机构

(一) 共保委员会职责

共保委员会是共保体的议事协调机构。共保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首席承保人派员担任; 设委员四名, 由各共保人派员担任。共保委员会定期听取首席承保人的情况汇报, 协调解决共保体运作中的重大问题, 支持帮助执行机构开展工作。共保委员会实行集体商议原则, 如有争议, 在确保公正公平的前提下, 应首先考虑首席承保人的意见。

(二) 执行机构职责

运营中心在共保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设立, 为共保体的执行机构。按照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负责共保体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的服务工作, 具体可包括落实共保委员会制定的各项指导政策、决策和具体工作, 定期向共保委员会汇报工作, 负责共保委员会交办的日常事务工作, 具体承担统计分析、编制报表等工作。

运营中心按照民办非企业章程运作, 由主任室统一领导, 下设综合部、公益险管理部、商业险管理部、风险防控部、宣传咨询部等五个部

门，并在各县（市、区）设立分中心，中心对各县（市、区）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共保体责任期限

共保体章程责任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 时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24 时止。

第九条 共保体业务范围及条款费率

（一）宁波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保的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

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共保业务范围以首席承保人与宁波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为准。

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条款、费率，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标准条款、费率和商定的特别约定执行（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备案）。

（二）宁波区域范围内“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范围可包括在食品安全事故易发领域和风险较高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可包括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肉制品、食品添加剂、酒类、软饮料、食用油、糕点生产企业、有地方特色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食品流通环节可包括配送企业、连锁超市、网络

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餐饮环节可包括饭店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配送单位、餐饮连锁企业和星级酒店以及有地方特色食品消费场所等。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费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障适度、费率适中”的原则来牵头设计研发，产品框架采取“1+X”的形式，“1”即一个基础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险产品，适用于涉及食品安全的所有领域，“X”即针对不同行业的特色附加型产品，由涉及的行业自主选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所有服务体系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运营中心所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宁波市食责险风控系统），供共保体成员单位共享使用，产品最终以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上报备案的险种条款、费率为依据确定。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赔付较好、市场接受程度较低，为了更好地推广商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对商业单位进行技术指导、检测、授牌等。

（三）宁波区域范围内各类与食品或食品安全有关的创新性保险业务

相关食品或食品安全保险的条款、费率，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条款、费率和商定的特别约定执行（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备案）。

上述领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份额可根据共保体成员单位在展业过程中的贡献度大小来分配份额多少，具体办法可交由共保体委

员会讨论裁决或共保体委员会商议另行出台其他相关的指导性文件。

第十条 共保体的风险责任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共保体成员单位须按保单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如有）等进行认定及核损、确定赔付金额，确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赔款由各共保体成员单位按各自的份额承担。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可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赔款，最高金额为估损金额的70%，以减轻政府的财务负担；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共保体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其余赔款。业务盈余或亏损均由各共保体成员单位按共保比例分摊。

第十一条 共保体的反洗钱相关工作

共保体成员单位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鉴于首席承保人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首席承保人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共保人在办理业务时能够从首席承保人处及时获得保险业务客户身份信息、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各共保体成员单位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

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单位，各共保体成员单位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第四章 承保理赔实务

第十二条 承保实务

（一）承保单证及印章

由首席承保人负责设计、印制、使用和管理专门的承保单证（包括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单、保险协议、批单等）。

首席承保人签发的共保体保单，承保单证由首席承保人存档保管，运营中心如有需要有权对存档的承保单证原件进行调取，其他共保体成员单位如有需要，可申请调取复印件。

（二）接受投保

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与各投保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协议，并由首席承保人根据协议约定签发保单。

（三）投保单录入及系统处理

各共保体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承保份额将相关要素录入各自业务处理系统。

（四）承保业务统计

首席承保人负责每月制作经过财务确认的承保业务报表及清单，在每个月月末向各共保人及运营中心提供，运营中心每月将相关经营数据

整理后报送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五) 保费清分

1、首席承保人在收到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人缴付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后，按照约定时间，向其他共保人发送保费清分通知并抄送运营中心，各共保人按照承保份额开具保费发票给首席承保人，首席承保人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保费给其他共保人。

2、首席承保人对于商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每季度统计一次，并确保经过首席承保人财务部门确认的商业保费清单准确无误。该清单将作为保费清分通知的依据发送至其他共保人，并抄送至运营中心，各共保人按照承保份额开具保费发票给首席承保人，首席承保人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转保费给其他共保人。

第十三条 理赔实务

(一) 宁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务理赔处理

1、首席承保人接到客户出险报案，进行正常的立案、查勘定损等工作。

2、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案件及 30 万元以上涉及特殊、疑难、通融案件，运营中心报请共保委员会会议，共同处理理赔工作。

特殊案件指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之内但要求放宽理赔标准的案件；疑难案件指难以界定保险责任的案件；通融案件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减少条款约定免赔率（免赔额）的案件。

3. 如受害者申请通过政府相关职能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的赔偿金额由首席承保人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核赔办理。

(二) 赔款支（预）付与分摊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出具理算报告经首席承保人理赔部门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2. 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按季度将赔款分摊表及清单发送给其他共保人。各共保人在收到赔款分摊函、赔款清单、银行支付清单后制作赔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承担的赔款划转给首席承保人。

3. 如发生重大事故，并且保险实际损失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时，首席承保人可向其他共保人申请重大事故预付赔款。

第五章 财务核算办法

第十四条 财务核算办法

(一) 基本核算原则

共保体成员单位要遵照权责发生制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实行“比例分摊、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基本核算原则。

(二) 清算流程

1. 首席承保人代表收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含公共、商业）后，按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人并抄送运营中心。

2. 运营中心在各共保成员单位完成清分工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向各共保成员单位发出运营费用结算通知，并依法向各成员单位开具运营费发票。

各共保成员单位须在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将运营费划转至运营中心。

（三）财务处理流程

1. 保费收入

根据保单收取的保险费，全额存入首席承保人银行账户，入“代收保费/相关险种”科目，与其他共保人结算时从“代收保费/相关险种”科目转出。

2. 赔款支出

首席承保人出具报告代付赔款，入“代付赔款/相关险种”科目，与其他共保人结算时从“代付赔款/相关险种”科目中冲回。如发生重大事故，并且保险实际损失或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时，首席承保人可通知其他共保人支付重大事故预付赔款。其他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承保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

（四）费用及报告

1. 运营中心的运营费用

运营中心的运营费用分两大部分：一为宁波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按业务总保险费（税前）的20%提取；二为商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按业务总保险费（税前）的30%提取；运营费用用于运营中心的人工薪酬福利、系统开发维护费、公共巡查点风险巡查费、各类宣传费、业务培训费、各类招待费、会务费、职场租赁、单证印刷等日常办公费、各

项业务管理及商业食责险专项服务支出等。

2.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

根据甬食药安办〔2021〕29号文件要求，政府支付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费在年度合同到期后，扣除赔付成本、20%的运营费用、5%的预定利润以及相关税费等项目后，盈余部分全额计提进入风险基金。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于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完成计提工作，风险基金的资金计提至政府指定专户统一管理，长期滚存。

3. 统计分析

共保体成员单位必须按月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数据（含公共、商业）至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整理并出具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情况数据报表、风险基金收支报表等，报送参保的宁波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对宁波所面临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总结评估。

4. 年终报告

在自然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运营中心向各共保体成员单位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年工作总结，审计报告等，并抄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税收政策

共保体应积极寻求政府支持，争取税收减免等，在相关政策明确前，各共保体成员单位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十六条 拖欠资金及处理

共保体成员单位无论任何理由均不得有拖欠或不按本章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保险赔款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的行为，一旦发生，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应按每天千分之一的利率支付滞纳金。情况严重的，报经宁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责令其退出共保体。

第十七条 违约展业及处理

共保体业务只能出具共保体保单，任何共保体成员单位不得违约展业、单独出单，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由共保委员会责令其退出共保体。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成员单位如在执行本章程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章 章程修改及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章程修改

对本章程的修改，须由共保委员会讨论，经表决通过后15日内，经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共保体各成员单位均不得单方面要求退出共保体。如因共保体成员单位进行公司改组、股权变更等重大原因确实需要退出的，须报宁波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经批准后方可在当年保单保险期限结束后执行退出共保体程序，并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一）赔款及费用清算

退出共保体的成员单位应按其份额比例分摊已经发生的赔款和相关费用。

（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划转责任

退出共保体的成员单位应按其份额比例，必须对尚未到期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基金进行足额计提。

（三）履行未到期责任

退出共保体的成员单位应履行未到期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共保体全体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共保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伍份，共保体成员各一份。

附：宁波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共保体共保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陈 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委 员：邱禾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胡高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张 沛（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章莉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共保体成员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郭海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罗健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章莉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5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



张... 李...

附件 2 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1202101291066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规定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合法资格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具备合法资格的，本合同自始无效；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后不具备合法资格的，本合同自被保险人不具备合法资格之时失效。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另行约定，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的，应使用附加险条款载明相关事项。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其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或者现场提供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时，因上述食品或食品相关产品存在缺陷导致消费者

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五）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发现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根据需要，协商确定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时间为本合同的发现期间，并载明具体起讫时间，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首次提出赔偿请求的时间处于发现期间内的，视为在保险期间内提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

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

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问询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保险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后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切实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保

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的生产、销售数据，并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保险人对所获知的被保险人的上述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存在第三方违法、犯罪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

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当发现或应当发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组织进行食品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召回存在问题的食品，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相关公告、检验、评估和召回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否则，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或扩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三）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四）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

有关法律文书；

（五）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

该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被保险人对每名受害人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索赔，应视为一次事故。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提交本合同载明的、或发生争议后通过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 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收保险费的计算方式包括短期费率表、日比例或月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附件 3 保险条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宁波市食品质量
安全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922020091002372)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共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依法应对食品进行更换、退货、补救、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一）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食品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食品标准的；

（三）食品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的；

（四）食品外包装破裂、渗漏的；

（五）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潘建红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郭海清

2025年1月22日